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农业法案例选评

主编 于华江 葛 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最新 (111) 最新案例评图

农业法案例选评

于华江 葛 敏 主编

杨 成 黄 霞 郭海丽 参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法案例选评 / 于华江, 葛敏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ISBN 978-7-81134-879-8

I. ①农… II. ①于… ②葛… III. ①农业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4181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农业法案例选评

于华江 葛敏 主编
责任编辑: 黄金华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7mm × 230mm 15.75 印张 266 千字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879-8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总 序

大约六七年前，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主讲中国法的爱德华教授同准备接替他的李本教授一同来中国。在与我院的几个老师共进午餐的时候，李本谈到，他正在研究中国法院的判决。我当时给他泼了冷水。我说，这恐怕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在中国，法院判决并不是法律的渊源，同时，中国法院的判决缺乏一致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中国法院判决的研究逐渐升温，这方面的出版物已随处可见，我也逐步地意识到研究它的重要性。在这里，首先要谈的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局限于狭义的法律本身，它必须扩及到对更广义的法律现象的探索，其中包括对法院的“一般做法”（或称“习惯性做法”、“倾向性做法”）的观察和分析。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知道，对于现行法中的概念和原则，我国的法官是如何理解和运用的；才能了解，由立法者造出的法，在实践当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才能得出诸如这样的反馈：我们的立法在什么地方出现了空白，需要我们去填补，在什么地方因表述的不到位或不准确而误导了法官，造成了执法上的偏差。这种对法院的“一般做法”的洞察，必须建立在对法院判决的分析之上。其次是将法院判决引入我国法学院的课堂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对学生来说，法院判决就像消化剂，它能使凝练厚重、抽象晦涩的法律概念变成生动活泼的、可以被轻松吸收的营养元素。我们每一个从事法律教育的人都应当记住：只有被学生理解的知识才可能直接成为学生知识体系中的有机元素，而通过强行灌输和死记硬背进入学生大脑的法律概念，只能暂存于他们的知识体系中，其中，有的在后来的学习中或实践中被消化了，其余的则被遗忘了。

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采用中国法院的判决与采用英美法的判例，具有什么不同的作用。概括地说，英美法的判例本身是法律，因此，在一门课程中，将英美法的判例作为主要教材，甚至作为惟一的教材是可以的。可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大陆法系国家，由立法者颁布的制定法是法律的主体，我国法院的判决目前还不是法律，

其本身也不具有系统性。因此,法院的判决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所起的,主要是一种辅助作用。也就是说,在有关中国法的课程中,系统地讲授概念是教学过程的主体,对法院判决的研读主要旨在帮助学生理解概念。这样讲并不意味着,在讲授中国法的课程时,对法院判决的研讨并不重要,也不意味着,这种研讨在教学中只能占有限的比例,而只是说,在处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方面,研读我国法院的判决必须与对概念的讲授相结合:这些判决应被融入制定法的概念体系,成为其中的溶解剂、稀释剂和消化剂。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211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共推出了四个系列的旨在推动我国法律教育改革的教材,本系列即是其中之一。我们相信,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推出的这四个系列教材的陆续出版,对于我国法律教育的改革的深入发展,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 军

2006年7月

前 言

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这一特殊时期,针对目前农业、农村经济、农户及农村社会中存在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从而加深对相关农村法律制度的理解和研究,对促进我国农村法治的进一步完善有着重要意义。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抽象的法条只有与活生生的案例结合起来才具有生命力,也只有通过这种结合,法律思维才能得到训练。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对以案说法的形式对农业法的基本法理进行详尽而深入的分析,使得较为抽象的农业法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生动起来,便于读者掌握与运用。

本书将农业法相关案例归纳为农民土地权益保护、农民其他权益保护、农业生产资料保障、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等四大部分。需要作出特别说明的是,农村土地纠纷本来也应当属于农民权益保护的内容之一,但是,由于土地不但在农村发展及农民生活中处于核心地位,而且土地权益纠纷还往往与各级政府机关的行政行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具有鲜明的特征,为了尊重其特殊性,突出其重要性,故单独将土地权益纠纷单独成章探讨。

我们学习法律的主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本书案例采用案情简介、审判结果、案例分析和法条链接等四步骤的编写体例也是为了突出对农业法律的具体运用。本书所有案例均来自真实农村生活而非杜撰,审判结果也是各级法院作出的具体判决或裁定,而非学者猜测或妄断,案例分析部分也是以现行有效的法律制度为分析基础,对法律含义的作出深入阐释,对法律冲突解决方案的探究,对法律适用技巧的讨论。

为了便于阅读,每个案例后面还附有相关法条的原文链接,法律条文有最新修订的,也在引用当时法条的同时,以脚注的形式对新法内容作了说明。这不仅有助于促进学生进行法律适用方法、分析技巧、辨析问题、推演论点、法律思维等能力的训练,更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法律实

务工作能力。为了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书所采集的案例中当事人的姓名大多采用化名。

本书由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于华江、葛敏、杨成、黄霞、郭海丽共同编写完成,具体分工如下:于华江、葛敏:农民土地权益保护;葛敏、郭海丽:农民其他权益保护;于华江、杨成:农业生产资料保障;于华江、黄霞: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全书由于华江、葛敏负责最后统稿。虽然编者在案例选择上尽量做到典型、新颖,在适用法律上严格做到有效、严谨,在案例分析中努力做到客观、全面,但由于我们调查和分析的案例有限,理论分析不够全面,错误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感谢本书编辑毛飞琴为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工作,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编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土地权益保护	(1)
案例 1 北京西玉河村赵某与村委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流转纠纷案.....	(2)
案例 2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纠纷案.....	(7)
案例 3 南某与芦某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纠纷案	(11)
案例 4 广西桂林莫家坪村出嫁女土地承包权纠纷案	(16)
案例 5 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纠纷案	(20)
案例 6 农转非土地权益纠纷案	(24)
案例 7 吉林龙井李某与南某土地流转纠纷案	(28)
案例 8 互换承包土地的征用补偿费归属纠纷案	(32)
案例 9 村民就学承包土地及相关权益纠纷案	(36)
第二章 农民其他权益保护	(39)
案例 10 浙江星火村村民叶某选举权纠纷案.....	(40)
案例 11 湖南洋塘村集体财产处分纠纷案.....	(46)
案例 12 河南刘家村村民刘某就业中介纠纷案.....	(56)
案例 13 河南确山吴某等十五名民工工资纠纷案.....	(61)
案例 14 王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68)
案例 15 邹某诉北京市某企业养老金纠纷案.....	(75)
案例 16 薛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79)
案例 17 湖南祁东县付某持刀抢劫案.....	(83)
案例 18 江苏赣榆县余某非法行医案.....	(85)
案例 19 湖南富垭村吴某遗产继承权纠纷案.....	(90)
案例 20 河南张清寨村岳某等 5 位村民聚众扰乱社会 秩序案.....	(94)
第三章 农业生产资料保障	(105)
案例 21 张某与陈某等种植合同纠纷案	(105)
案例 22 黄某诉叶某种子质量损害赔偿案	(110)

案例 23	房某诉鱼台县李阁镇兽医站李阁站等产品质量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15)
案例 24	农药生产企业兼并、租赁合同纠纷案	(120)
案例 25	福州康佳乐公司不服福建省农业厅农业管理行政处罚案	(127)
案例 26	神威公司及夏某农药质量损害赔偿案	(130)
案例 27	单某诉浙江省东阳市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所一事再罚案	(135)
案例 28	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案	(138)
案例 29	申某诉杨某买卖种子追偿纠纷案	(143)
案例 30	杨凌某种业有限公司诉某良种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	(147)
案例 31	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诉绵阳市仙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	(154)
案例 32	刘某诉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科技成果权属纠纷案	(159)
第四章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	(167)
案例 33	荥阳市高村乡官庄村民委员会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168)
案例 34	梁某诉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	(175)
案例 35	王某非法占用林地案	(179)
案例 36	林业局违法颁发采伐许可证行为被撤销案	(186)
案例 37	宋某、李某非法开垦草原刑事犯罪案	(191)
案例 38	奚某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194)
案例 39	顾某诉大丰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98)
案例 40	某村委会盗取引水渠水资源案	(205)
案例 41	张某非法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208)
案例 42	董某等人非法经营红豆杉树皮案	(212)
案例 43	上虞市谢塘镇陆某非法采矿案	(218)
案例 44	一万平方米地下水污染案	(223)
案例 45	陆某诉蚌埠市园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228)
案例 46	乐亭重大渔业污染案	(232)
案例 47	32 户村民与矿产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37)

第一章

农民土地权益保护

土地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条件之一。随着农村人口的持续增长、农民进城务工及返乡数量的增加、农村土地开发利用的不断增多、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土地权益的纠纷也频繁发生。目前，有关农村土地权益的纠纷集中体现在农村土地承包的确权纠纷、代耕农与原承包人的权益纠纷、外嫁女土地权益纠纷、农转非户土地权益纠纷、土地承包权流转中的权益纠纷以及土地征用产生的各种纠纷等方面。

我国调整有关农村土地权益的法律制度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法条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解释》）等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法律制度共同调整农村土地权上的社会关系，保障农民的权益，维护农村的社会稳定。

案例1 ● ● ●

北京西玉河村赵某与村委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流转纠纷案^①

【案情简介】

赵某是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西玉河村村民，2001年1月，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家庭为单位分给每人0.9亩承包地，签订了《村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合同》，承包期7年，自2001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土地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赵某有管护权且可领取管护费每年每亩300元，上缴承包费每年每亩70元。该土地所得收益30%归赵某方，70%属于村集体。承包合同签订后，为了解决村民不愿种地的问题，增加承包户收益，村委会与部分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书》，以每人每年300元的价格取得农民承包土地的统一管理权，流转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止。随后，村委会将流转回的土地对外发包给一些种植大户，承包期限为10~15年。流转及承包即将期满时，村委会于2007年12月26日召开全体村民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共30人，参会代表29人，其中，24人同意，5人反对通过了《村农业种植土地方案》，决定延长土地流转期10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支付每人收益金800元，以后每人每年增加50元，收益金每年1月31日前发放；在流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征地，所得林木补偿5%由集体方给农户分红。

2007年底开始，村委会陆续与200余农户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但是，赵某未签署该流转合同书，而是在合同原流转合同到期后，多次向村委会要求返还土地，延续承包合同，却屡遭村委会拒绝。于是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村委会延续其土地承包合同，依法重新签订原承包合同，对承包期限、承包方式进行变更，并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审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于2001年1月与村民

^①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民终字第12471号案例改编。

赵某所订立的《村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合同》，是确定该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对村委会及村民都具有约束力。在制订延续承包方案及流转方案时，村委会通过民主程序确定方案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但是续签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中，有关承包期限的内容与法律规定不符。法院据此作出判决：支持赵某要求村委会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诉讼请求，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赵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西玉河村委会依法延续土地承包合同、重新修订合同内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及诉讼费用。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证据真实有效，查明的事实无误，因此，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案例分析】

该案是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之一。目前，很多地方为了发挥规模效应，常采用流转方式将分散承包的土地集中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手中，然后再统一承包给本村或其他地方的种植或养殖大户，以提高土地使用的效率，保障农民收益。但是，在这种流转过程中因流转方案确定方式及内容的问题，利益分配问题，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签订的问题，村委会及村民的法律意识问题等导致关于农村土地承包权益的纠纷增多。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承包流转合同到期后，村民是否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请求延续土地承包合同，在村集体作出土地流转及利益分配方案后，是否有权单独主张承包土地上的权益；究其实质原因是如何协调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与村民自治决定之间的矛盾。对此可以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土地承包合同及流转合同的效力、村委会决定土地流转等重大事项的方式以及土地权益纠纷解决途径等方面进行深入说明。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

农民家庭承包经营的核心是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这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键。目前，全国各地都通过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的确权与登记工作来更有效地保障农民权益。土地承包的确权登记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工作，第一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确定，第二是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依法签订，第三是依法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登记并及时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人员，才拥有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

因此,正确确认村民身份是保障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键性因素之一。对于村民身份的确认,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一般为在第一轮承包中已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及其衍生农业人口、三峡等政策性移民人员以及满足一定条件的其他新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人口^①。本案原告赵某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在原土地承包中即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因此,依法有权在土地延包中继续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该权利是赵某的合法权利,任何组织与个人都不得非法剥夺。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必须依法签订。这种合法性要求不仅体现在合同的内容上,也体现在合同的形式上。在内容方面法律要求包含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承包土地的用途;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且这些方面的具体内容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在合同形式要件方面,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签订。本案中,虽然村集体在2001年与赵某签订的是书面承包合同,但是,承包期只有7年。这一内容尽管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并不矛盾,但在2003年3月1日《土地承包法》实施后,该期限与该法规定的耕地承包期限30年的规定不符。因此,赵某依法有权要求延长承包期限至法定期限。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赵某与村委会依法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的诉讼请求是完全正确的。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可以明确参与土地流转主体,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归属,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深入落实农户承包经营权的一种有效形式和方法,也是明晰土地承包经营权用益物权管理以及保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实际需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有利于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方式更加有效、规范,有利于更好维护土地流转市场秩序,更大程度地发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贷款质押等作用,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保障农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① 此类农业人口一般要求其已经交回户口迁出地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土地,在迁入地即户口所在地缴纳了应当缴纳的集体积累,并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才能取得户口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的身份。否则,要从保护农民基本权益出发,区别不同情况确定。

二、土地承包合同及流转合同的效力

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争议最多的是合同的效力问题。合同效力，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法律拘束力。合同当事人的意志符合国家意志和社会利益，国家赋予当事人的意志以拘束力，要求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否则即依靠国家强制力，要当事人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的效力可分为四大类，即有效合同，无效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所谓有效合同，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成立并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有效合同主要应具备4个条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备合同特定的形式要件。

所谓无效合同，是指合同虽然成立，但因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而不产生法律效力。无效合同自始无效。合同无效的情形主要包括主体不合格、意思表示不真实及内容违反法律、社会公共利益等三种类型。

所谓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不完全符合法律有关生效要件的规定，致使其发生效力与否尚未确定，一般须经有权人表示承认或追认才能生效；未经权利人追认，合同无效。

所谓可撤销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由于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是出于重大误解从而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予以撤销的合同。合同在撤销前为有效。

土地承包合同与土地流转合同效力的争议主要在于土地承包合同的内容与签订程序两个方面。有效的土地承包及流转合同在内容上必须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在签订过程中，必须符合《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承包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民主议定程序，依法将承包方案、流转及利益分配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2/3以上代表同意后，才能最终形成有效的土地承包合同及土地流转合同。

本案原告赵某在2001年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及流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采用了土地承包合同要求的书面形式，依法履行了民主议定程序，因此，该合同是有效的民事合同。2003年，由于新法规的颁布致使有关承包期限的内容与法律规定不符，但这只能

导致该条款无效，而并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效力。因此，赵某对原合同承包期限进行变更的请求应当获得法律支持。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解决途径

随着农村土地承包方面普法教育的广泛开展，对于农村土地纠纷可以起到很好的事前预防的效果。但是，由于农村经济发展迅速，而社会结构的变迁相对滞后，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期限较长，初始承包合同订立不规范等原因，仍然致使目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频发。如果此类案件未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不仅对于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不利，阻碍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且，会严重危害农村的社会和谐与稳定，本案就是一个例证。

一旦产生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纠纷，村民不要盲目意气用事，采用强行抢夺或破坏田间植物、设施等手段来解决问题，而应当及时找村干部反映情况，尽可能通过村干部的协调在村里协商解决问题；如果解决不了，可以到乡、镇、区、县等找有关政府部门反映情况，借助行政力量，请求协调解决纠纷；如果还无法解决，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机构维护自己的权益；如果对仲裁机构的裁定不服，还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土地承包纠纷；如果对法院第一审法院裁判不服，还可以依法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 (二)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 (三)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四) 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五) 签订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案例 2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纠纷案^①

【案情简介】

张某与赵某是夫妇,生有一子赵三。张某与赵某于1998年8月31日共同承包了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古宋乡纠庄村委会赵庄村民小组耕地4.5亩,承包期为30年,其中0.5亩作为宅基地使用,剩余4亩耕地经赵某口头转包给赵三1.95亩。2005年6月赵某去世后,经协商1.95亩耕地仍由赵三管理、使用、收益,同时约定赵三每年给其母亲张某小麦200斤,现金90元。但并没有明确约定转包时间。后因为家务琐事,二人发生纠纷,赵三未能及时按约定给张某粮食和钱款,张某要求收回转包给赵三的耕地1.95亩。张某于2008年2月18日以赵三为被告向商丘市锥

^①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商民终字第819号。

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的承包地 1.95 亩。该案经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作出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赵三不服原判，于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提出以下诉称：首先，赵三与赵某达成口头转包协议，耕种赵某的 1.95 亩承包地，赵三每年均按照协议履行义务。2005 年赵某去世后，赵三每年给张某小麦 200 斤，现金 90 元。均按协议履行了义务，双方的口头承包协议合法有效，应当继续履行。其次，赵三尽到了赡养义务，且张某已经年高 80 岁，不能对土地实际耕种，所以，其要求返还承包地的主张不应当得到支持。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令准许原告张某将转包给被告赵三的 1.95 亩耕地收回，由原告张某自己承包经营。

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以后，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案例分析】

本案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问题，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方式

根据《土地承包法》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农村的耕地归农村集体所有，对农村的土地国家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承包的方式为家庭承包，土地承包经营后，土地的所有权不变，仍归集体所有。该法第 32 条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方式：“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 34 条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的方式。因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要流转方式有以下四种。

(1) 转包。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转包后原来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来的承包方继续履行原来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而言，转包情形下产生两个合同关系：即原来的承包合同以及转包合同，两个合同相互独立。转包合同的签订无须经过发包方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转包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转包期限不能超过承包合同中土地使用的剩余期限，同时不能改